

德阳市律师协会

德市律协〔2017〕11号

德阳市律师协会 关于印发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有关 规则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保证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的顺利进行，现将辩论赛组委会制定的《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比赛规则》、《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评分规则及评分标准》和《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奖项设置和评奖办法》印发你们，各律师事务所组织参赛队员认真学习，熟悉和掌握有关规则。

附件：1、《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比赛规则》

2、《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评分规则及评分标

准》

3、《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奖项设置和评奖办法》



四川省德阳市司法局制

附件 1

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比赛规则

一、为确保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公开、公平、有序的进行，制定本规则。

二、参赛人员条件：通过年度考核的执业律师和经律师协会登记备案的实习人员；组队方式和队伍着装按照市律协《关于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组队参赛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进行。

三、参赛队员在比赛时须讲普通话，不得使用方言或民族语言。应做到用语规范、表达准确、言辞清楚、声音适中。

四、参赛队员应当在领队的组织下，按照组委会通知的时间、地点，到达参赛场地。凡迟到的，视为《评分规则及评分标准》中“执行规则”规定的“其他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形”，酌情扣分。

五、每场比赛由两个队参加，比赛题型为辩题辩论，每场比赛的辩题案例、角色（正反方、原被告或者控辩方）及出场顺序，由组委会召集各参赛队领队，在本轮比赛开始 20 日前公开抽签确定，抽签结果当场公布，并不再作调整。

六、初赛共 21 支参赛队，抽签捉对进行 10 场比赛，其中 1 支参赛队通过抽签直接进入复赛。进入复赛共 11 支参赛队，抽签捉对进行 5 场比赛，其中一支参赛队轮空，轮空队与复赛得分第 6 名的参赛队进行一场比赛，最后按获得评委评判分数的高低取前 4 名进入半决赛（初赛、复赛若同场比赛两队同分，采取抽签方式确定胜出队；取前 4 名时，若

出现第 4 名有两队或两队以上同分，采取抽签方式确定第四名）。半决赛进行两场，胜出的两个队进入决赛，决出一、二名，另外两个队不再进行比赛，取并列第三名（半决赛若同场比赛两队同分，则根据两队初赛、复赛、半决赛三场比赛得分之和确定分高者胜出；决赛若两队同分，则根据两队初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四场得分之和确定分高者获第一名）。

七、每场比赛分 2 个阶段

（一）亮相阶段

参赛选手依次集体上场，由队伍代表说一句感言或口号。

（二）辩题辩论阶段

1. 发表意见。由双方一辩发表本方辩论意见，按先正方（或原告、控方）后反方（或被告、辩方）顺序发言；

2. 互相提问。每方选手可以指定对方一位选手回答问题，但不能重复指定，即每方三名选手均应提出问题和回答问题一次。提问选手的顺序依照二辩、三辩、一辩顺序进行，由正方先行提问，反方回答，三问三答后由反方提问，正方回答。提出问题应围绕案例（辩题）和相关法律进行，不得要求对方回答法条原文，回答问题应尽可能的正面和直接；

3. 自由辩论。每方每名选手发言次数不得少于 2 次，由正方先行发言，双方交叉进行；

4. 总结发言。由双方三辩总结陈词，正方先行发言。

八、每场比赛每队用时约 27 分钟。上台及亮相阶段用时 1 分钟，辩题辩论阶段用时 26 分钟（发表意见用时各为 3

分钟；互相提问用时各为 3 分钟，每一次提出问题用时不超过 20 秒，回答问题用时不超过 40 秒；自由辩论每方累计用时不超过 4 分钟，每一次发言不超过 1 分钟；总结发言用时各为 3 分钟。）

九、比赛中由计时员予以用时提醒，辩题辩论阶段发表意见、自由辩论、总结发言等总用时余 30 秒时，以一次短促铃声提醒；用时满时，以两次短促铃声终止发言。互相提问阶段，选手提问、回答用时余 10 秒时，以一次短促铃声提醒；用时满时，以两次短促铃声终止发言。终止铃声响，发言人必须停止发言，否则由主持人予以制止。发言计时从主持人宣布“计时开始”后开始。自由辩论阶段，正反方自动轮流发言，一方发言选手落座为对方发言开始的计时标志，若有间断累计计时照常进行。自由辩论时，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，也可以向主持人示意放弃发言。

十、其他要求

(一) 比赛程序由主持人依本规则进行，双方应在主持人指挥下严格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进行答题和辩论发言，发言时应当起立呈站姿，发言结束应当及时坐下。放弃发言应向主持人示意。

(二) 双方仅进行法理辩论，不对案例可能涉及的程序问题提出异议，不对案例可能涉及的证据进行质证。

(三) 选手在场上可以使用“主持人”、“各位评委”等称谓。辩论双方互相称谓可以使用“对方辩友”、“正方、反方”、“控方、辩方”等。

(四) 选手不得要求主持人重述题目或者解释题目。

(五) 比赛过程中如果发现对方选手违规，不得在答题或辩论进行中提出，应在本场辩论结束后立即向主持人提出，由主持人提交评委处理。

(六) 选手应当相互尊重、举止礼貌，不得使用调侃、讥讽、挖苦或者人身攻击等不文明行为和语言。

(七) 选手不得使用诋毁司法机关的语言，不能将诱供、逼供等作为辩论理由，也不能用冤案、假案、错案等作为辩论结论。

(八) 每场比赛结束后，参赛选手应当待主持人宣布成绩，发出“请退场”的口令后，方可顺序离场。

十一、本规则由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评分规则及评分标准

一、为明确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的评判原则、方式、内容和标准，保证比赛活动公平顺利地进行，制定本规则。

二、辩论赛组委会下设评委组，评委组由 9 人组成，对辩论赛组委会负责。评委根据每场比赛参赛队整体辩论能力、综合印象、执行规则情况进行独立评分。

三、组委会指定 2 名固定计分工作人员，负责给评委发出评分表，收回评分表，统计、复核并公布评分结果。

四、评分采取百分制，所有参加评分评委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其余得分取平均值为参赛队的最后得分。

五、评委根据主持人宣布的“请评委打分”口令开始评分。计分工作人员根据主持人宣布的“请看评委给××参赛队的评分结果”口令，将评分结果在 LED 屏幕显示；根据主持人唱出的“去掉一个最高分××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××分”，操作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，计算出最后得分。由主持人按屏幕显示结果当场宣布最后得分。

六、评委由组委会聘请有关领导和专家担任，如评委所在律师事务所参加比赛时该评委应回避，不担任本场比赛评委。

七、评分内容及标准

(一) 论辩能力 (70 分)

发表意见阶段，能够根据案例介绍的基本案情，说理论

法，观点明确，论证有理。

互相提问阶段，能够针对对方立论观点和理由，提出一定深度的问题。善于利用提问技巧，发现对方理由矛盾之处或漏洞，有利于归谬对方观点或支持己方观点。提问、回答均能做到简明扼要。

自由辩论阶段，能够主动进攻，攻防转换有序，掌握场上主动权。辩论观点鲜明，有的放矢，言之有据，逻辑性强。向对方提问能紧扣案情和适用法律，对对方提问能正面合理的回答。针对对方观点即兴反驳有力，反应灵活机敏，应变冷静适当。

总结发言阶段，能够全面准确的归纳对方观点和论据的矛盾和谬处，做出系统性反驳。同时全面总结己方观点，系统阐明己方观点的正确性。发言既有新意，又能起到画龙点睛作用。

（二）综合印象（15分）

仪表端庄，着装整齐，姿态端正，举止得体，善于表现，具有整齐划一、精神饱满的整体形象。

用语规范，表达流畅，言简意赅，层次清楚，逻辑严密，具有较强的的语言表达力和语言感染力。

分工明确，配合默契，能够体现出团队论辩的技巧。

尊重对方选手，无调侃、讥讽、挖苦或者人身攻击等不文明行为和语言。

（三）执行规则（15分）

遵守比赛规则，听从主持人指挥，能够合理运用规定时间，无超时情况。在辩论中对重要问题能积极回应，对已答

问题不反复纠缠。无其他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形。

八、本评分规则及评分标准由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3

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奖项设置和评奖办法

为表彰在“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”中表现优异的参赛队伍及参赛选手，经大赛组委会研究，拟设置团体和个人奖项，并在决赛结束时由主办单位德阳市司法局、德阳市律师协会名义，现场公开颁奖予以表彰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(一) 团体奖 10 名（以参赛所属律师事务所为单位）

1. 团体冠军 1 名，亚军 1 名，季军 2 名。
2. 优秀团队奖 6 名。根据比赛成绩在参赛队中确定。

(二) 单项奖 20 名（以参赛选手个人为单位）

1. 十佳辩手奖 10 名。
2. 十佳风采奖 10 名。

二、评奖办法

团体奖根据参赛情况和进入半决赛后的结果确定。

单项奖根据整个赛事过程选手的综合表现，由组委会会同评委组综合考虑比赛中各位选手的表现，按照《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评分规则及评分标准》的内容和标准，从选手的语言表达、逻辑思维、辩驳能力、整体意识、临场反应、综合印象诸方面综合考虑予以评定。具体参照以下内容：

语言表达：吐词清晰，语速适当，语言文明，用语精炼，有肢体语言，表述的主要观点不脱离辩题，具有一定真情实感，能用幽默诙谐的语言调节现场气氛。

逻辑思维：辩论有理有据，逻辑严密，层次清楚，围绕

本方观点进行辩驳，论证有力。

辩驳能力：可以合理使用各种辩论技巧，能够抓住对方失误，利用适量例证反驳对方观点，切中对方要害。

整体意识：团队合作，配合默契，辩论观点统一，未脱离本方观点。

临场反应：回答积极，应对从容，反应敏捷，表现出稳定的心态和良好的素质。

综合印象：仪态大方，表情自然，有一定风度，着装符合要求，尊重评委和对方及现场观众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状或奖牌，给予精神鼓励和适当物质奖励。在行业内进行通报表彰，在律协网站和有关媒体进行宣传。

